

# 关于对《关于对福建元力 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管理部：

2018年12月4日，贵部下发的《关于对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246号）收悉，现就贵部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广州创娱2015年、2016年、2017年的净利润分别为-908.35万元、4,327.86万元、-755.32万元；剥离三家子公司后，2017年、2018年1-10月的净利润分别为-490.40万元、2,415.41万元。请说明：

（一）你公司前次收购及本次转让广州创娱的估值依据和溢价率对比情况，两次作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转让作价的公允性；

回复：

1、两次作价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有两个原因：

（1）2018年广州创娱向公司分红5,000万元，导致净资产比期初数下降较多。

（2）2018年7月，公司将目标公司拥有的广州创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子公司划转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力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创娱从拥有5家子公司减少到拥有2家子公司。划转完成后，广州创娱主要从事页游、2D手机游戏的研发和运营；划转到广州原力的三家子公司主要从事3D手机游戏、H5游戏的研发和运营。

2、前次收购及本次转让的成交价格系交易各方根据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结果，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广州创娱在研发团队、合作运营渠道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广州创娱2016年实现净利润4,327.86万元，收购价格为23,600万元为收购当年净利润的5.45倍；广州创娱2018年1-10月实现净利润2,415.41万元，转让价格11,000万元为1-10

月净利润的 4.55 倍。考虑本次转让前广州创娱向公司分配 5,000 万元利润的影响，两次交易的估值水平没有显著差异。

3、广州创娱为网络游戏研发企业，具有轻资产的特征，账面资产构成简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的游戏合作平台等商誉并未在其会计报表中体现，其账面资产无法全面反映其未来盈利能力，因此交易价格会比账面净资产溢价较多。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前次收购完成日（2016 年 8 月 31 日）广州创娱的账面净资产为 2,509.27 万元，收购价格 23,600 万元，溢价率为 840.51%；本次转让审计基准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广州创娱的账面净资产为 1,137.53 万元，转让价格 11,000 万元，溢价率为 867.01%。两次交易的溢价率没有显著差异。

4、本次转让旨在整合公司资源，聚焦优势业务，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财务杠杆；与交易对手磋商转让价格时已充分考虑了公司质地、市场状况，估值、溢价率与收购广州创娱时没有显著差异；保留的三家子公司从事 3D 手机游戏、H5 游戏，满足手机游戏向轻便化、高品质发展的要求，具有更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因此，本次转让价格公允。

**（二）前次收购及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以工商变更登记日为交割日并对广州创娱出表的合规性；**

回复：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对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关注事项的答复》（闽华兴所（2018）函字 H-006 号），核查意见为：

**1、前次收购的会计处理**

根据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与厦门睿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睿客）签订的《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厦门睿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创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支付现金 2.36 亿元的方式收购广州创娱 100% 股权，公司与广州创娱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购买日确定需要支付现金

2.36 亿元确定为合并成本；在取得控制权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广州创娱可辨认资产--专利、商标和著作权增加“无形资产”0.02 亿元，将“无形资产”应摊销金额计入“管理费用”。将合并成本 2.36 亿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2.09 亿元确认为“商誉”。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母公司购买日账务处理：

借：长期股权投资 2.36 亿元

贷：银行存款 2.36 亿元

合并报表层面：

借：广州创娱账面净资产 0.25 亿元

借：无形资产（广州创娱评估增值） 0.02 亿元

借：商誉 2.09 亿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 2.36 亿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公司对广州创娱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 2、本次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 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与陈华升签订的《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华升关于广州创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 1.1 亿元将公司持有的广州创娱 100% 股权转让给陈华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广州创娱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母公司个别报表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价款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处置损益。合并报表层面，冲减广州创娱可辨认资产--专利、商标和著作权增加的“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冲减“商誉”账面净值，同时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与对应的商誉之和的差额，应计入处置子公司股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公司将根据上述表述对本次重组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母公司处置日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0.66 亿元

借：其他应收款 0.44 亿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

贷：投资收益 差额

合并报表层面：

借：银行存款 0.66 亿元

借：其他应收款 0.44 亿元

贷：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广州创娱评估增值） 0.02 亿元-摊销金额

贷：广州创娱账面净资产 0.25 亿元（收购时点净资产）  
+净利润-分红等影响净资产

贷：商誉 对应的账面净值

贷：投资收益 差额

3、以工商变更登记日为交割日并对广州创娱出表的合规性

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与陈华升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华升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 60% 的股权转让款 6,600 万元，同时，自公司收到陈华升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公司负责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将广州创娱股权变更至陈华升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申请办理广州创娱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至广州创娱工商变更登记日，公司已实际收到股权转让款的 60%，董监高已变更，公司实质上已丧失了对广州创娱的控制。

因此，公司本次交易以工商变更登记日为交割日并对广州创娱出表合规。

**（三）广州创娱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2017 年年报未对广州创娱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

回复：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对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关注事项的答复》（闽华兴所（2018）函字 H-006 号），核查意

见为：

1、广州创娱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业绩主要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1,587.17	9,887.10	1,479.40
净利润	-755.32	4,327.86	-90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0.40	4,327.86	-908.35

广州创娱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587.17 万元，净利润-755.3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0.40 万元。受人员规模快速增长、研发项目增加及在研项目尚未形成效益等因素影响，2017 年度广州创娱业绩大幅下滑。

2、公司收购广州创娱形成的商誉计算

单位：万元

购买价	23,600.00
减：广州创娱 2016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2,509.27
评估增值增加的净资产	201.60
商誉	20,889.13

3、收购广州创娱形成的商誉减值测算过程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收购广州创娱 100%股权相关商誉进行的减值测试过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商誉形成时间	商誉金额	形成时资产或资产组价值	商誉分配的金额	参与分配商誉的资产或资产组期末的价值	资产或资产组期末预计可收回金额	商誉减值金额	商誉已提减值金额
2016-8-31	20,889.13	2,710.87	20,889.13	3,990.47	27,011.25	0.00	0.00

注：

(1) 参与分配商誉的资产或资产组期末的价值包括广州创娱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账面净资产 3,929.12 万元及收购广州创娱时评估增值的无形资产-《剑雨江湖》著作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摊余价值 61.35 万元，二者合计 3,990.47 万元。

## (2) 资产组期末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确定

根据 2018 年 4 月 10 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8)第 064 号《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广州创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广州创娱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7,011.25 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测算

单位：万元

年 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后 5 年
一、营业收入	14,315.00	15,030.76	15,782.29	16,571.41	17,399.97	
主营业务收入	14,315.00	15,030.76	15,782.29	16,571.41	17,399.97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61	103.57	105.40	115.50	119.21	
营业费用	761.41	784.14	807.57	831.70	856.54	
管理费用	9,671.69	9,851.88	10,143.34	10,443.57	10,753.86	
财务费用	26.97	29.67	32.63	35.90	39.49	
资产减值损失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3,754.34	4,261.49	4,693.35	5,144.74	5,630.85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3,754.34	4,261.49	4,693.35	5,144.74	5,630.85	
减：所得税费用	-	316.93	339.55	363.41	777.19	
五、净利润	3,754.34	3,944.56	4,353.80	4,781.33	4,853.66	
加：固定资产折旧	138.17	138.17	138.17	138.17	138.17	
加：无形资产长期待摊摊销	256.55	152.77	151.75	101.94	4.37	
加：借款利息(税后)						
减：资本性支出		103.00	276.97	51.93	159.86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3,474.83	104.87	61.68	68.73	77.04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7,623.88	4,027.63	4,305.07	4,900.77	4,759.29	
折现年限	1	2	3	4	5	
折现率	13.91%	13.91%	13.91%	13.91%	13.91%	13.91%
折现系数	0.8779	0.7707	0.6766	0.594	0.5214	1.794
折现值	6,693.01	3,104.09	2,912.81	2,911.06	2,481.50	8,538.18
经营性资产价值	26,640.65					

②2017年12月31日广州创娱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测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经营性资产价值	26,640.65
加：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3,663.50
溢余资产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541.15
减：非经营负债	3,072.18
加：无需支付负债	320.43
企业整体价值	27,011.25
减：付息债务价值	-
<b>股东全部权益价值</b>	<b>27,011.25</b>

经测试，公司收购广州创娱 100%股权形成的资产组期末预计可收回金额大于资产组期末价值（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创娱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商誉之和，故公司收购广州创娱 100%股权形成的相关商誉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审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检查结论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结合年审执行的审计程序，了解和分析广州创娱业绩波动的原因，了解资产组的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利用评估专家的工作，评估管理层选择的估值方法和采用的主要假设的合理性；复核现金流量预测水平和所采用折现率的合理性，并与相关资产组的历史数据及行业毛利率进行比

较分析；复核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准确性；了解和分析广州创娱 2018 年 1-3 月业绩情况。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广州创娱业绩波动的原因客观；公司及评估报告对资产组测试的背景描述准确，评估基准日和评估范围恰当；评估方法选取适当；评估报告基本假设及市场环境分析、假设条件合理，测试的主要参数选取适当，测试过程计算准确，广州创娱 2018 年 1-3 月业绩实现情况较好。因此，公司收购广州创娱 100%股权形成的相关商誉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理由充分、合理。

**（四）你公司持有广州创娱股权期间对其资金投入、代垫款项、内部交易、授信担保等具体情形，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已经考虑相关情形，相关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采取合理措施保护股东利益；**

回复：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对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关注事项的答复》（闽华兴所（2018）函字 H-006 号），核查意见为：

1、公司持有广州创娱股权期间对其资金投入、代垫款项、内部交易、授信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9-12月	合计	备注
资金投入		900.00		900.00	2017年8月17日增资300万元、12月26日增资600万元
代垫款项					2018年11月末已结清。
其中：拆出	800.00	2,150.00		2,950.00	
拆入	800.00	150.00	2,000.00	2,950.00	
内部交易	无	无	无		
授信担保	无	无	无		
应收股利	5,000.00			5,000.00	本次交易协议约定往来应于协议签署后60个工作日结清

2、经核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1) 公司持有广州创娱股权期间，对其增资程序合法合规；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内部代垫款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存在内部交易、授信担保情形；2018年1—10月广州创娱利润分配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在协商本次交易定价时已充分考虑上述事项的影响，且本次交易协议中已约定往来应于协议签署后60个工作日结清等合理措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五) 你公司是否设定合理措施确保款项回收，陈华升是否具有偿付能力。**

回复：

陈华升先生已在多家企业进行投资，具有丰富的网络游戏行业经营管理和投资经验，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公司采取如下措施，确保款项回收：

1、本次交易前，陈华升先生通过其控制的福建炫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洽购预订金2000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华升先生支付60%转让款后，才予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目前，陈华升先生已依约支付了6600万股权转让款；

3、股权转让协议还约定，如陈华升先生未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陈华升先生按应付转让价款的日万分之三的比例向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六十日的，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应赔偿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税金、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损失；

4、公司将积极跟进、督促陈华升先生依据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并视收款情况采取必要的措施。

**二、你公司于2018年7月将广州创娱5家子公司中的3家划转给你公司的另一家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力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请说明：**

**(一) 广州创娱及5家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分工及业务往来情况，将其中3家子公司划出的原因，前述划转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关系；**

回复：

1、广州创娱及5家子公司的业务分工

主体	业务分工
----	------

广州创娱	页游、2D 手机游戏的研发和运营
海南创娱	页游、2D 手机游戏的研发和运营、手机游戏的发行
广州创权	页游及 2D 手机游戏研发和运营
广州创乐	3D 手机游戏的研发和运营
广州创侠	3D 手机游戏的研发和运营
广州创畅	H5 游戏的研发和运营

## 2、广州创娱及 5 家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单位：元

主体	2017 年			2018 年 1-10 月		
	往来主体	业务性质	发生额	往来主体	业务性质	发生额
广州创娱	海南创娱	收到往来款	35,000,000.00	海南创娱	收到往来款	17,630,000.00
	广州创权	支付往来款	6,700,000.00	广州创权	支付往来款	8,270,000.00
	广州创畅	支付往来款	2,060,000.00	广州创畅	收到往来款	3,610,000.00
	海南创娱	应收代垫款项	1,160,523.17	广州创乐	支付往来款	2,820,000.00
	广州创权	应收代垫款项	306,260.84	广州创侠	支付往来款	6,630,000.00
	广州创畅	应收代垫款项	4,850.00	海南创娱	应付代垫款项	40,399.38
	广州创权	出售固定资产	30,000.00	广州创权	应收代垫款项	17,921.92
	海南创娱	受托研发收入	5,800,000.00	广州创畅	应收代垫款项	1,259.00
	海南创娱	游戏分成收入	16,752.63	广州创乐	应收代垫款项	443,048.58
				广州创侠	应收代垫款项	541,030.29
				广州创畅	出售固定资产	24,586.64
				广州创乐	转让待摊销的房屋装修费用	1,252,589.66
海南创娱	广州创娱	支付往来款	35,000,000.00	广州创娱	支付往来款	17,630,000.00
	广州创娱	应付代垫款项	1,160,523.17	广州创畅	收到往来款	110,000.00
	广州创娱	委托开发成本	5,800,000.00	广州创娱	应收代垫款项	40,399.38
	广州创娱	游戏分成支出	9,749.73	广州创侠	应收代垫款项	41,336.73
	广州创权	美术素材许可使用成本	30,000.00	广州创侠	游戏分成预付款转移	5,000,000.00
				广州创畅	游戏分成收入	2,173,401.02
				广州创侠	受托开发收入	1,280,517.52

主体	2017年			2018年1-10月		
	往来主体	业务性质	发生额	往来主体	业务性质	发生额
				广州创娱	游戏分成支出	7,002.90
广州创权	广州创娱	收到往来款	6,700,000.00	广州创娱	收到往来款	8,270,000.00
	广州创娱	应付代垫款项	306,260.84	广州创娱	应付代垫款项	17,921.92
	广州创娱	购入固定资产	30,000.00			
	海南创娱	美术素材许可使用收入	30,000.00			
广州创乐				广州创娱	收到往来款	2,820,000.00
				广州创娱	应付代垫款项	443,048.58
				广州创娱	受让待摊销的房屋装修费用	1,252,589.66
广州创侠				广州创娱	收到往来款	6,630,000.00
				广州创娱	应付代垫款项	541,030.29
				海南创娱	应付代垫款项	41,336.73
				海南创娱	游戏分成预付款转移	5,000,000.00
				海南创娱	委托开发成本	1,280,517.52
广州创畅	广州创娱	收到往来款	2,060,000.00	广州创娱	支付往来款	3,610,000.00
	广州创娱	应付代垫款项	4,850.00	海南创娱	支付往来款	110,000.00
				广州创娱	应付代垫款项	1,259.00
				广州创娱	购入固定资产	24,586.64
				海南创娱	游戏分成支出	2,173,401.02

注 1：广州创娱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统一由广州创娱进行管理，其根据各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支出需要在各主体之间进行调拨，分别列示“收到往来款”、“支付往来款”。

注 2：“应收代垫款项”、“应付代垫款项”是往来主体间“垫付包括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日常款项”。

3、广州创娱将其中 3 家子公司划转至广州原力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前述划转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关系

广州创娱先后成立广州创权、广州创畅、广州创侠和广州创乐将部分核心研发团队重组为独立工作室，每个工作室由核心制作人直接率领，通过此举实现研发组织扁平化，提高研发决策与执行效率。2018 年 7 月，根据研发团队擅长的细分领域不同，通过将广州创畅、广州创侠和广州创乐三家子公司划转至广州原力互娱，并对游戏研发资源进一步整合梳理。前述股权划转完成后，广州创娱及

其下属工作室主要从事页游及 2D 手机游戏的研发和运营，广州原力互娱及其下属工作室主要从事 3D 及 H5 手机游戏的研发和运营。

我国游戏用户渗透率从 2008 年的 22.5% 达到 2017 年的 67.5%，对比同期美国 62% 的渗透率，用户规模上升空间不大，人口红利消失。相比与美国与德国 200 美元左右的 ARPU，中国游戏市场 ARPU 仅为 46 美元左右，增长空间巨大。今后游戏市场整体将由增量转变为存量市场，市场规模的扩张将主要来源于 ARPU 的增长，精细化运营以及高质量产品的推出。

本次交易是在前述股权划转的基础上，对游戏研发业务主动作出的结构调整，旨在整合公司资源，聚焦优势业务，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财务杠杆。

**(二) 3 家子公司的业务及财务概况，内部划转对广州创娱经营和财务的影响，划转工作的完成情况；**

回复：

**1、三家子公司的业务及财务概况**

**(1) 广州创侠的业务及财务概况**

项目	概况	
业务概况	广州创侠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4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广州创娱持有其 100% 股权，2018 年 7 月通过内部股权划转成为广州原力互娱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创侠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ARPG 手机游戏的研发，目前在研的三款手机游戏《失忆之城》、《我的英雄学院》和《雏蜂》将于 2019 年陆续上线。	
主要财务数据	2018 年 1-7 月 (元)	2017 年 (元)
总资产	6,042,200.39	
净资产	-8,256,047.31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256,047.31	

由于广州创侠的产品目前尚处于研发投入阶段，2018 年 1-7 月广州创侠产生金额较大的亏损，随着在研产品陆续上线，广州创侠将逐步扭亏为盈。

**(2) 广州创乐的业务及财务概况**

项目	概况
----	----

<b>业务概况</b>	广州创乐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5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广州创娱持有其 100% 股权，2018 年 7 月通过内部股权划转成为广州原力互娱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创乐成立以来专注于 M MORPG 3D 手机游戏的研发，其目前在研的手机游戏《剑与少年》已进入测试阶段，预计将于 2019 年 1 季度上线。	
<b>主要财务数据</b>	<b>2018 年 1-7 月（元）</b>	<b>2017 年（元）</b>
总资产	1,734,759.89	
净资产	-3,798,606.24	
营业收入	110,987.80	
净利润	-4,798,606.24	

由于广州创乐的产品目前尚处于研发投入阶段，2018 年 1-7 月广州创乐产生金额较大的亏损，在研的产品预计将于 2018 年一季度上线运营。

### (3) 广州创畅的业务及财务概况

<b>项目</b>	<b>概况</b>	
<b>业务概况</b>	广州创畅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10 万元，广州创娱持有其 70% 股权，剩余 30% 股权由团队核心人员李彪持有。2018 年 7 月通过内部划转成为广州原力互娱持股 70% 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创畅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H5 游戏的研发，其研发的第一款 H5 游戏《骑战三国》于 2018 年 1 月上线，截止目前累计流水已超过 1 亿元，其研发的第二款 H5 游戏《龙将纷争》目前已进入测试阶段，预计将于 2019 年一季度上线。	
<b>主要财务数据</b>	<b>2018 年 1-7 月（元）</b>	<b>2017 年（元）</b>
总资产	5,079,324.57	645,551.26
净资产	3,463,418.15	-1,660,198.72
营业收入	9,523,413.83	4,297.94
净利润	5,123,616.87	-1,760,198.72

### 2、内部划转对广州创娱经营和财务的影响

上述内部划转完成后，广州创娱下属的研发团队有所减少，主要从事页游、2D 手游的研发和运营，不再从事 3D 手游的研发和运营，三家子公司自 2018 年 8 月起不再纳入广州创娱的合并报表范围，广州创娱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应变化，三家子公司 2018 年 1-7 月（2018 年 7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b>主要财务数据</b>	<b>广州创畅</b>	<b>广州创乐</b>	<b>广州创侠</b>
---------------	-------------	-------------	-------------

总资产	5,079,324.57	1,734,759.89	6,042,200.39
净资产	3,463,418.15	-3,798,606.24	-8,256,047.31
营业收入	9,523,413.83	110,987.80	
净利润	5,123,616.87	-4,798,606.24	-9,256,047.31

### 3、三家子公司划转工作的完成情况

广州创侠、广州创乐和广州创畅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2018 年 7 月 26 日和 2018 年 7 月 31 日完成了股权划转的工商登记,随后的游戏研发资源进一步整合梳理工作也已完成。

**(三) 本次交易是否会形成外部企业对你公司的资金占用或你公司对外部企业的业务依赖。**

回复:

截至目前,广州创娱应付上市公司往来净额为 3,476 万元,陈华升及广州创娱已承诺在广州创娱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陈华升名下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结清。除此以外,本次交易不会形成外部企业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原力互娱及其下属公司具有开展精品 3D 和 H5 手游研发业务所需的完整机构、人员、资产和资质,不会因本交易的实施而产生对外部企业的业务依赖。

**三、你公司于 2016 年 8 月使用自筹资金 23,600 万元受让厦门睿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睿客)持有的广州创娱股权。请说明:**

**(一) 你公司及关联方、厦门睿客及关联方,与陈华升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可能造成利益输送的其他关系;**

回复: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对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关注事项的答复》(闽华兴所(2018)函字 H-006 号),核查意见为:

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工商查询网站以及百度搜索,向公司、厦门睿客、陈华升发放关联关系调查表,向公司及关联方、厦门睿客及关联方、陈华升及关联方执行函证程序,对陈华升、厦门睿客股东进行现场访谈,

获取并检查厦门睿客《私营公司基本信息表》等工商档案。经核查，除本次交易前陈华升通过其控制的福建炫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洽购预订金 2,000 万元外,本所没有发现公司及关联方与陈华升及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可能造成利益输送的其他关系之情形；除 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陈华升持有厦门睿客 56.25% 股权之外，本所没有发现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后厦门睿客及关联方与陈华升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可能造成利益输送的其他关系之情形。

**（二）你公司自筹资金的来源，支付款项的具体用途，相关款项是否存在被你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是否存在流向上市公司及广州创娱的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形；**

回复：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对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关注事项的答复》（闽华兴所（2018）函字 H-006 号），核查意见为：

1、公司自筹资金的来源，支付款项的具体用途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与厦门睿客签订《关于受让厦门睿客信息科技持有的广州创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厦门睿客持有的广州创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受让价款为 23,600 万元，分三期支付。按协议约定，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9 月 2 日、11 月 8 日分别支付厦门睿客股权受让款 7,080 万元、7,080 万元、9,440 万元，合计支付 23,600 万元。

本所检查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关于对受让广州创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决议和独立意见，获取并检查了公司股权受让款支付账户在支付款项之前的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明细账、支付款项的会计凭证和审批程序，获取并检查了 2016 年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借款明细账。对厦门睿客股东进行现场访谈及问询，厦门睿客出让广州创娱 100% 股权后获得的相关款项主要用于厦门睿客经营、交税以及对外投资。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受让广州创娱 100% 股权的自筹资金来源主要为借款及部分自有资金，公司支付厦门睿客股权受让款程序合规、手续齐全、金额准确。

## 2、相关款项是否存在被你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本所结合年审执行的审计程序，统计分析和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合同执行情况，并就大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占用公司支付厦门睿客的相关款项之情形向公司及关联方、厦门睿客及关联方、陈华升及关联方执行函证程序，对厦门睿客股东进行现场访谈及问询。

经核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除存在上述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之外，本所未发现公司支付厦门睿客的相关款项存在被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经核查，本所未发现公司支付厦门睿客的相关款项存在被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现公司支付厦门睿客的相关款项存在流向上市公司及广州创娱的供应商或客户之情形。

## 3、相关款项是否存在流向上市公司及广州创娱的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形

本所结合年审执行的审计程序，检查、分析上市公司及广州创娱的主要供应商、客户的资金往来和合同执行情况，并就公司支付厦门睿客的相关款项存在流向上市公司及广州创娱的供应商或客户之情形对上市公司及广州创娱的主要供应商、客户以及厦门睿客及关联方执行函证程序，对厦门睿客股东进行现场访谈及问询。

经核查，本所未发现公司支付厦门睿客的相关款项存在流向上市公司及广州创娱的供应商或客户之情形。

**（三）你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已在前述收购时就本次交易作出约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回复：

经公司自查及向关联方核实，公司和关联方未就广州创娱的前次收购和本次出售作出约定，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四、前次收购至本次交易期间，你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存在大量减持行为。请说明：**

**（一）前次收购及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回复：

前次收购及本次交易，公司都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没有就前次收购及本次交易事项进行宣传、报道，没有接受投资者调研，也没有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没有利用内幕消息进行股票交易，也不存在操纵市场行为。

**（二）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市值管理安排，前次收购及本次交易是否属于虚假交易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资本运作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回复：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市值管理安排，未与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签署市值管理或相关类似协议；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的声明，其不存在任何关于公司市值管理的安排，未与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签署市值管理或相关类似协议。

如前所述，前次收购及本次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目的，真实的交易主体、交易标的，真实的交易过程，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因此前次收购及本次交易不属于虚假交易情形。

前次收购（2016年8月）至本次交易（2018年12月）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总股本 (股)
缪存标	大宗交易	2016年9月12日	716,000	0.5265	136,000,000
卢元健	大宗交易	2017年1月12日	3,800,000	2.7941	
王延安	协议转让	2017年10月19日	19,700,000	8.0474	244,800,000
许文显	集中竞价	2017年10月31日	70,000	0.0310	
	集中竞价	2017年11月1日	76,000	0.0286	
	大宗交易	2017年12月28日	204,000	0.0833	
缪存标	大宗交易	2017年12月28日	967,000	0.3950	

总股本变动说明：2017年5月16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8股的2016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3,600万股增至24,480万股。

上表减持情况符合控股股东及董监高股份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实际减持情况没有偏离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的减持主要是希望通过减持筹集大量资金，推动在化工领域方面的应用基础研究，提高研究成果产业化能力。目前，减持资金主要用于兴建南平市林产化工循环经济示范园(建设项目将不会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目前与上市公司尚无关联交易)；高管减持的目的，主要是满足自身资金需求。不存在通过重组运作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